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0441 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學期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第一階段※先修 1 門	※教育心理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教育哲學	2	必	下	第一階段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	下	跨類課程(基礎 1/實踐 1)
	教育方法課程 第一階段◎先修 2 門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上	第一階段
		◎學習評量	2	必	下	第一階段
		◎班級經營	2	必	下	第一階段/跨類課程(方法 1/實踐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必	上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上	第二階段:需先完成第一階段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	下	第三階段:須先完成第二階段
		教育服務學習	2	必	上	
		教學策略規劃實務	2	必	下	第三階段:須先完成第二階段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	上	教育基礎課程	
	特殊教育概論	3	選	上	教育基礎課程	
	青少年發展	2	選	下	教育基礎課程	
	技職教育行政	2	選	下	教育基礎課程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選	上	教育方法課程	
	教師口語表達	2	選	下	教育方法課程	

-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 二、本表係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所涵蓋科目及學分，師資生應修習至少 28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3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
 - 三、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及教學策略規劃實務；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第一階段需先完成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一門，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習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二門，並完成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教學策略規劃實務」，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 四、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依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 五、師資生應另行修習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作為普通課程修習認定。
 - 六、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入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